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梁瑞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4-11-15 13:11

投保确认时间：2024-11-15 13:11

生成保单时间：2024-11-15 13:11



单证查验



内：1500240005857181

保险单号：PDZA202415270000140218

被保险人	杭锦旗司法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60117372009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胜利F区东		联系电话	133****1587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D555警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发动机号码	215217	识别代码（车架号）	LFBGE3064NJD45130		
	厂牌型号	一汽CA6455A6C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1.4980L	功率	124.0000KW	登记日期	2022-12-14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4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元整		（¥：570.00元）其中救助基金（1.50%）¥：8.07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12月12日9时0分起至2025年12月12日9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515.00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60117372009		
	当年应缴	¥：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266002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重要提示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杭锦旗司法局					
保险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57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537.74元，增值税额总计：32.26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投保确认码：02PICC15002411187164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保险人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投保日期：2024-11-15				
邮政编码：017000		服务电话：95518		经办：梁瑞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李利霞

# 保险条款清单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 SALI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http://www.picc.com))、95518 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途径联系本公司。

